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31327062A 號

修正「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 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劃設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暫置區域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數量，原則如下：
  - （一）不得超過所轄漁港數量之五分之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漁港地理環境特殊，距離最近劃設有暫置區域之漁港航程逾三十浬以上，且該漁港確有劃設之需要。
    - 2、設有岸置處所之漁港，因故終止營運，不再提供大陸船員暫置，可改於當地下列漁港劃設暫置區域：
      - （1）原設有岸置處所之漁港。
      - （2）岸置處所其鄰近航程三浬內之漁港。
      - （3）其他確實因岸置處所終止營運，而有劃設暫置區域需要之漁港。
  - （二）該直轄市或縣（市）所轄漁港數目未滿三處者，以劃設一處為限。
  - （三）離島地區依實際需求，得於每處離島劃設一處暫置區域。
  - （四）每處漁港所劃設之暫置區域應包含大陸船員陸上活動區域與漁船停泊之碼頭及水域；陸上活動區域應連結為一處不得分割。
- 三、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及劃設區域，需符合下列條件：

（劃設條件查核表，如附件一）

  - （一）無軍事安全顧慮。
  - （二）當地巡防及警察機關具有辦理暫置區域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之足夠人力配置。
  - （三）設有岸置處所之漁港其鄰近航程三浬內漁港不得劃設暫置區域。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該港漁業作業特性考量，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前提下，可依本執行要點規定劃設暫置區域：
    - 1、凍結外港籍之漁船設籍於該漁港。
    - 2、禁止非當港籍之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

(四) 周邊應有良好之夜間照明設備。

(五) 不影響漁港整體發展規劃、遊客休憩觀瞻，以及其他漁船進出泊靠、加油、加水（冰）、安全檢查等運作。

(六) 暫置區域碼頭之劃設，應扣除公務碼頭或其他經指定之專用區域碼頭；其劃設之碼頭長度及水域面積，應考量該港未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所需停泊碼頭長度、水域空間，及漁船航行通道。

(七) 具備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該場所除應有充足之水、電設施及廁所等基礎設備外，並應取得該場所所有人或管理者之同意使用書。該場所可容納人數，以該場所作為暫置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於扣除百分之五通道面積後，每名大陸船員暫置面積不得少於一平方公尺估算。該場所之位置應利於大陸船員之運送及巡防、警察機關辦理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四、設籍於劃設有暫置區域漁港之漁船船主可僱用之大陸船員總人數上限，為該港暫置區域可暫置之大陸船員人數，惟不得逾該港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可容納之人數限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所轄漁港劃設暫置區域，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規劃：依當地環境並考量國家安全需求擬訂暫置區域之劃設；應擬訂劃設之暫置區域範圍圖，預估可停泊之漁船艘數及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及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址與預估可容納人數等資料。

(二) 辦理會勘：邀集當地國防、巡防、警察、交通、漁業、漁港等機關及區漁會辦理會勘，並查填劃設條件查核表以遴選合適漁港。

(三) 報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將符合規定之漁港名冊併同劃設條件查核表及初審自評表（如附件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倘有部分項目未符規定，需另提具體改善方案，經核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劃設。

(四) 初審同意後應辦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劃設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1、督促漁會依該漁港暫置區域所暫置大陸船員人數設置相關硬體設施，設置基準如下：

(1) 專人辦理碼頭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2) 設置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每一百人應設置一間廁所及浴室）。但暫置區域周邊一百公尺港區內設有公共廁所，經該公共廁所管理單位同意後，當地得免設浴廁，公共廁所內應由漁會加裝簡易淋浴設施，並納入暫置區域之範圍。

(3) 設置告示牌、夜間照明設備。

(4) 應設置配合當地景觀之簡易分隔設施。經評估對景觀或漁民作業動線有妨礙者得免設，改以明顯之地上物，或以二十公分寬之紅線替代。

(5) 澎湖、馬祖本島以外之離島劃設有暫置區域之漁港，得免設置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及分隔設施。

2、規劃臨時靠泊區：預先規劃因颱風期間、海象惡劣或漁汛期間等特殊事故，其他外港籍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大量進港，導致原劃設之暫置區域不敷停泊使用時之臨時靠泊區。

3、研擬具體暫置區域管理計畫，並協調相關單位律定分工事項，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如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1) 暫置區域範圍圖（含臨時靠泊區）、碼頭長度、泊地水域面積。
- (2)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地址及容納人數。
- (3) 暫置區域可停泊之漁船艘數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 (4) 大陸船員進出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 (5) 漁船停泊管理措施（本港籍及外港籍漁船停泊優先順序、暫置區域因故停滿後之疏散停泊機制）。
- (6)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 (7)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 (8)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管理措施（發布上岸通報、運送戒護、進住管理、飲食供應及離開機制）。
- (9)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機構。
- (10) 暫置區域內大陸船員管理措施。

(五) 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並檢附管理計畫書、複審自評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設施相片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者，廢止初審同意劃設。

(六) 漁港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定後，漁港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設置暫置區域公告，公告內容應包含劃設範圍、可停泊漁船艘數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及管理計畫書。

六、暫置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漁會應聘僱暫置區域專責管理人員協助管理：

- (一) 暫置區域碼頭長度逾該港碼頭總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暫置區域漁船停泊之碼頭水域分割為二處以上。

前項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海岸巡防機關受理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申請案件，並確實辦理外出就醫與返船登記、檢查及通報事宜。
- (二) 每日定時至暫置區域巡查，並確認漁船停泊位置及大陸船員人數。
- (三) 不定期至暫置區域宣導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政策。
- (四) 適時向大陸船員宣導暫置區域活動範圍，並協助提供日常生活所需，避免大陸船員擅自離開暫置區域。

七、距離最近劃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航程逾三十浬以上之漁港，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需要者，得劃設短期暫置區域，供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於特定漁汛期間進港暫置，該短期暫置區域之劃設程序依前點規定辦理，得免設置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及分隔設施。

八、漁會依管理辦法第六十條收取費用，應訂定收費基準及相關管理規定，並先提該會理事會同意後，再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實施。漁會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立專戶存放專款專用，並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設暫置區域後，應定期辦理下列管理、查核及檢討事項：

- (一) 依據公告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受理設籍於該港之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倘僱用人數達到公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時，停止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當僱用人數降至公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以下始得補足。
- (二)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可容納之大陸船員人數因故調降時，當地可暫置之大陸船員人數應隨之調降，並於一個月內重新公告，若目前僱用人數逾所公告可暫置人數上限時，暫停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至僱用人數降為公告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以下，始得再受理申請。因調整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致可容納人數增加，需調高該港可暫置大陸船員之人數，應依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及公告事宜。
- (三) 向所轄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應確實將大陸船員送至岸置處所，或停泊於暫置區域內原漁船暫置，在暫置區域內採原漁船暫置大陸船員者，漁船船主應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並遵守暫置區域管理措施。
- (四) 每月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所轄暫置區域之管理工作，並切實填具「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自評表」；至於所轄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數逾五處以上者，每月至少應擇定三分之一處暫置區域辦理查核，並於一季內完成所有暫置區域之查核；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應定期邀集依管理辦法第八條所成立之會報（以下簡稱管理會報）相關機關成員，檢討所轄暫置區域管理狀況；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暫置區域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屆時未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補正仍未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停止設籍於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直至該漁港所有僱用之大陸船員識別證期限期滿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暫置區域，並由漁港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 (五) 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
- (六) 因漁會未妥善辦理暫置區域內管理工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協調處理；屆期未辦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仍未解決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停止設籍於該漁港之漁船船主新僱、續僱及轉僱大陸船員，直至當地所有僱用之大陸船員識別證期限期滿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暫置區域，並由漁港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附件一

○○縣(市) 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及劃設區域條件查核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含各單位意見)	改善方案
1	無軍事安全顧慮。		
2	當地巡防及警察機關具有辦理暫置區域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之足夠人力配置。		
3	鄰近航程 3 哩內之附近漁港均未設有岸置處所。		
4	周邊應有良好之夜間照明設備。		
5	不影響漁港整體發展規劃、遊客休憩觀瞻，以及其他漁船進出泊靠、加油、加水(冰)、安全檢查等運作。		
6	碼頭劃設應扣除公務碼頭或其他經指定之專用區域碼頭，碼頭長度及水域面積應考量實際需求，及該港未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所需停泊碼頭長度、水域空間，及漁船航行通道。		
7	具備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具充足之水、電設施及廁所等基礎設備，並應取得該場所所有人或管理者之同意使用書，且利於大陸船員之運送及巡防、警察機關辦理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會勘單位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縣(市)\_\_\_\_\_漁港暫置大陸船員之暫置區域初審自評表

項 目	辦 理 內 容	自 評
1、劃設暫置區域基本資料(位置如附漁港港區圖)	1. 劃設碼頭長度_____公尺、寬度_____公尺。 2. 劃設水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本港碼頭(扣除公務碼頭及指定專用區域碼頭)長度：_____公尺。 4. 本港總泊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區域之碼頭長度及水域面積符合實際需求，及考量該港未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所需停泊碼頭長度及水域空間及漁船航行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2、規劃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1、截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設籍該漁港之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總人數為_____船_____人。 2、預估可停泊_____艘漁船，暫置_____名大陸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際僱用需求(該港可僱用大陸船員總人數為暫置區域可暫置人數上限，且不逾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可容納之人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實際需求。
3、劃設區域有無軍事安全顧慮	經_____ (當地軍事或後備單位) 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軍事安全顧慮。 <input type="checkbox"/> 有軍事安全顧慮。
4、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之規劃	位址：_____ _____ 可容納人數：_____人。 暫置空間之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七款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整體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_項未完成，擬改善如下：

核章：

附件三

\_\_\_\_\_縣（市）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泊地水域面積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附位置圖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二、管理內容

項 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	--	--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附件四

○○縣(市)○○漁港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暫置區域複審自評表

項 目	目 前 辦 理 內 容	自 評
一、規劃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____人。 (○年○月○日僱用大陸船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暫置人數符合實際僱用需求，人數未超過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可容納人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實際需求。
二、硬體設施		
(一)廁所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 100 人應設置一間廁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浴室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 100 人應一間浴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分隔設施	設置不違反人道及妨礙觀瞻之分隔設施(可改以明顯之地上物或 20 公分寬之紅線替代)、告示牌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簡易分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明顯之地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劃設紅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設置。
(四)夜間照明設備	周圍計有路燈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不足。
三、暫置區域專責管理人員	每日三班 每班 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暫置區域碼頭長度未逾該港碼頭總長度二分之一，或暫置區域碼頭水域未分割為二處以上者，無須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聘僱。
四、專人辦理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足可維持碼頭區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維持。
五、緊急上岸避難場所	一、位址：_____ 二、暫置空間之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三、可容納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容納。
六、臨時停泊區	(____公尺 X 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劃定明確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劃定明確區域。

<p>七、暫置區域管理計畫</p>	<p>研擬具體管理內容如所送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內容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擬具。</p>
<p>八、整體自評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____項未完成，擬改善如下：</p>	

填表單位核章：